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6〕11号

---

##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为规范和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升整体科研水平，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16年2月13日

# 北京师范大学

##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升科研整体水平，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学校依法持有的、经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应用价值的各学科科学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中药品种，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专有技术，各类创新设计作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发明团队”，包括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人员。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是指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对科技成果做出重大创新或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做出突出

贡献的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人员，是指在科技成果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及产业化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职务技术成果的许可、转让和产业化，包括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含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作价入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或个人（包括各类在编人员、聘任人员、进修人员、学生及博士后人员，下同）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权属为学校所有。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退休后 2 年内，或与学校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后 2 年内，因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或使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产生的科技成果，或进修人员、学生及博士后人员离校后 2 年内，产生的与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相关的科技成果属于学校的职务技术成果。

**第七条** 学校和其他单位合作取得的科技成果权属归属按双方协议确定。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对职务技术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转化职务技术成果或签订相关协议。产业管理处负责统筹管理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依据学校实际情况

制订科技成果转化发展规划及有关实施细则；学校科技成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事项分别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管理。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须履行校内审批程序，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事项施行集体决策制度，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要有书面记录，重要事项要进行校内公示，防范和控制科技成果转化风险。

**第十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须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技术成果的转化方式、授权事项、保密事项等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学部、院、系、所等二级单位或技术发明团队以所属单位的名义向产业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拟定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或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产业管理处对转化协议或实施方案的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通过后，产业管理处将初审材料和初审意见提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产业管理处代表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拟转化成果、转化协议或实施方案进行价值评估和合法性审查。评估费用和法律服务费由产业管理处先行垫付，后期计入科技成果转化成本。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科技成果转化的价值评估结果须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产业管理处参考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委员会的评议意见、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前期审核，并启动校内决策程序。

### 第三章 定价与决策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应当遵从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科技成果转化定价采取评估机构评估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技术拍卖、协议定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若采取协议定价，其最终定价须以专业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值和科技成果转化专家委员会的评议意见为基础确定。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拟定转化作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产业管理处决定，并报分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校领导批准；拟定作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200 万元以下的，由产业管理处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拟定作价在 200 万元以上（含）的，由产业管理处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事项涉及的技术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等核心内容须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提出的异议，由产业管理处责成技术发明团队做出解释，并拟定异议处置方案，根据审批权限提交相关审批机构审议。

###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收益及与该成果

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中介费以及学校为运营此技术产生的成本等费用后，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以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方式获得的成果转化净收入分配比例为：学校占 15%，技术发明团队所在二级单位占 15%，技术发明团队占 70%。

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学校一般提取不超过作价金额 50% 的股权用于奖励技术发明团队和相关人员；提取超过 50% 的股权奖励的，须提交党委常委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技术发明团队内部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团队成员贡献大小合理确定，分配方案须在技术发明团队成员所属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由团队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提交产业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奖励实施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缴纳，税额由被奖励人承担。

## 第五章 促进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二级单位和各类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纳入科研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五条** 学校搭建科技成果信息库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积极利用国内外科技成果转化运营平台，促进学校科技成果的布局引导、产业化种子的筛选对接、科技金融服务的支撑以及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等。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技术发明团队须对转化的技术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相关权益；必要时，技术发明团队主要负责人应与学校签订风险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各类人员未经允许擅自或变相转化职务技术成果，或泄露技术秘密、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职务技术成果遭受侵害时，学校二级单位及个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由此获得的技术转让费、许可费或赔偿金等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分配方式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因技术发明人个人原因引起侵权纠纷的，由技术发明人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依照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产业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